

# 國立金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0503 號函准備查第2條、第3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逕予註銷。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他校學生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校際選課，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學生應填寫校際選課四聯單，經該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登記手續；其中兩聯繳交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各一聯，俾登記核計成績。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期課程，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須為教育部認可授予學位學制之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